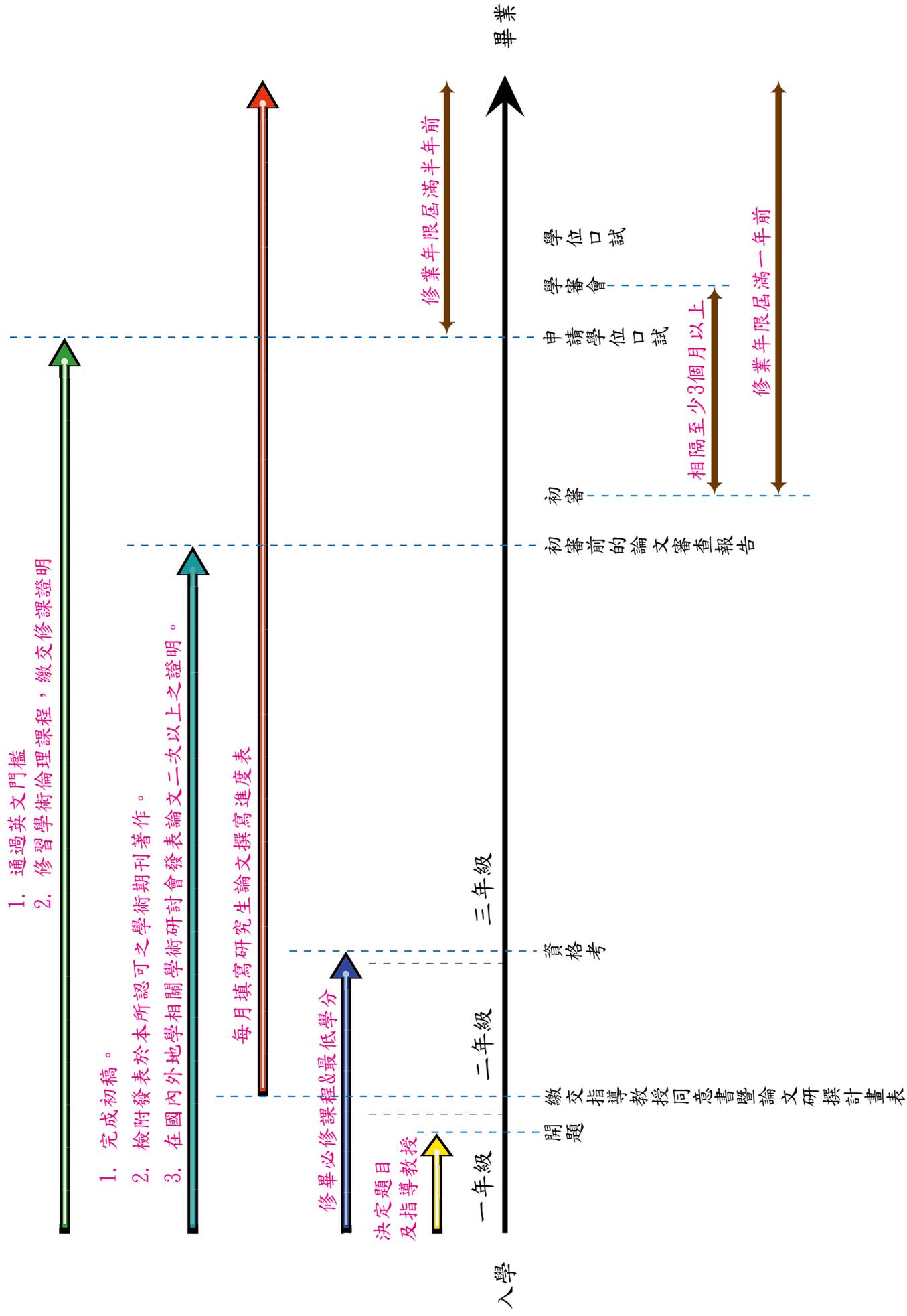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至畢業流程圖



### 修業年限、休學

1. 修業年限：2 至 7 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2. 休學年限：累計以 4 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 2 學年為限。
3. 因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應修學分、選課規定

1. 畢業學分 24 學分（承認他所 6 學分）。
2. 必修課程：1 年級-地學特論（學年課，共 4 學分）  
1 年級-專題討論(1)（學年課，共 2 學分）  
2 年級-專題討論(2)（學年課，共 2 學分）
3. 基礎學科：非地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碩士班課程共 6 學分。
4. 選修他系所開課者，應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任同意。
5.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6. 選課時間：
  - a. 第 1 次加退選：學期末。
  - b. 第 2 次加退選：新學期開學第 1 週。
  - c. 選課更正：第 2 次加退選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辦理。
7.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所選之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以下簡稱「棄修」）。學生申請棄修，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組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成績

1.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 70 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2. 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占 50%，學位考試成績占 50%。
3. 研究生修習課程三科以上（含三科）零分者，即勒令退學。

## 學術倫理課程

1. 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碩、博士班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證明。
2. 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課程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4. 課程共計 15 單元，修讀完畢後，即可進入「總測驗」，通過測驗達 80 分以上，即可列印修課證明。

註：相關法規、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2.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地學研究所博士班）
3.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4.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英文能力檢定及密集英語課程

1. 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本所標準：

TOEFL			TOEIC	IELTS	全民英檢	FLPT		劍橋國際 英語認證
筆試	電腦	IBT	筆試	筆試	筆試	總分	口試	筆試
500	173	61	590	4.5 級	中級	195	S-2	PET (正確率 70%以上)

2. 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應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 4 學分，或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3. 密集英語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2 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 2 小時，每科目 2 學分。
4.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抵免規定：
  - a. 研究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或「密集英語：讀寫」課程。
  - b. 研究生學習「電腦輔助教學系統—英語精修數位學習」完成 Level 1-4 課程，且經 TOEIC 擬真測驗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2 學分。
  - c.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及「密集英語：讀寫」課程。非為所屬系所必修科目者，應依規定參加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始得修習。
5. 請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填寫「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表」並檢附成績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註：參考規章

1.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2.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
3.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 獎學金

1. 研究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2.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3. 其他校內外獎補助請注意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

## 其他補助

1.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全文發表。
2.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註：相關法規、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2.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3. 中國文化大學就學獎補助簡介  
(<http://guidance.pccu.edu.tw/files/15-1034-19829,c5953-1.php>)
4.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5. 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
6.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 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決定論文題目，經「開題報告」通過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
2. 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3. 指導教授應具以下資格之一(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條)
  - a. 曾任教授者。
  - b.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c.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e.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指導教授係由所長所長報校聘任之，請親自與所長討論，所長同意後決定。
5. 論文題目更改或指導教授改聘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所長)核准，簽報教務處。

### 開題報告

1. 舉辦時間：2 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舉行。
2. 內容：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

### 資格考

1. 申請資格：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申請日期：於每學期註冊前，填寫繳交申請表填(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3. 考試日期：每年於 4 月及 10 月中旬(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4. 資格考考試科目：
  - a. 考科一-地學特論
  - b. 考科二-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
5. 資格考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若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前述之「發表」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 DOI 字號)。
2. 本所認定之學術期刊如附件：
3. 本所認定之學術期刊名單每學年修訂 1 次，建議新增期刊者，請於第一學期開學後提案。
4. 本所規定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全文二次(含)以上。

## 專題報告

1. 申請資格：
  - a. 論文完成。
  - b. 已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含)以上。
2. 申請時間：初審前舉行。
3. 須繳交文件：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全文二次(含)以上。

## 初審

1. 申請資格：專題報告經所內教師評分通過。
2. 申請時間：隨時受理，但須在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 3 個月舉行。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一年前提出論文初稿，並檢具論文初審申請表逕向各系(所)辦理初審。
3. 口試委員：3 位(不包含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資格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十二、十三條」規定。
4. 指導教授須列席。
5. 須繳交文件：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考試時間申請表。
6. 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填寫「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連同修正完稿之論文再送初審之口試委員同意簽章，於申請學位審查委員會時繳回所辦。

##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 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每年 4 月中旬及 10 月中旬。(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時。(時程請查照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時間表」)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
3. 申請資格：
  - a. 初審通過(於學位審查會開會日期起算 3 個月以前舉行)。
  - b. 通過英文門檻。
4. 須繳交文件：
  - a.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b.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c.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申請表。
  - d.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已刊登之學術文章審核表。
  - e. 論文。
  - f. 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 g. 學術期刊審查證明(及出版的期刊 1 本)。
6. 此時須確定論文考試委員 5 至 9 位(包含指導教授),委員資格同「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第十、十二、十三條」規定。
7. 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即可登記考試時間。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 5 至 9 份及博士生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登記表登記考試時間,且由教務處研教組分送考試委員。
8. 論文口試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以 100 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班考試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該次考試不予計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須於口試當日評定。

註：相關法規、資料

1.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2.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
4.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認可學術性刊物

## 舉行論文口試及登記時間

1. 舉行論文口試時間:
  - a. 第 1 學期 11-12 月
  - b. 第 2 學期 5-6 月
2. 口試預定日期一個月前，登記口試時間（繳交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登記表）。

## 離校手續

1. 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2. 上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1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下學期通過口試者應於 7 月 31 日前辦理離校。
3. 繳交畢業論文本 9 本
  - a. 口試委員簽章扉頁正本裝訂繳交教務組 1 本。
  - b. 繳交圖書館：1 本。
  - c. 送交所辦：7 本。（本所圖書館收藏乙本，其餘六本寄送地理相關大學之系圖）
4. 論文摘要及全文網路上傳建檔：
  - a. 持學校提供之 ulive E-mail 帳號者(100 學年入學學號 A 開頭者，藉以辨識所屬學校別，之前已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申請之帳號不適用於上傳學位論文)，請連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完成會員之註冊，於系統通知 ulive E-mail 正式啟用，再登入學位論文系統申請建檔帳號。
  - b. 限上傳單一個電子論文檔案(PDF 檔)，電子檔內容與紙本論文相同，包含論文封面、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扉頁)、謝誌、摘要、目錄、論文本文、圖表、參考文獻、附錄等，請先插入浮水印及設定保全後再上傳。論文原始檔案若存成多個時，請先合併為一個電子檔後再行上傳。請參考學位論文建檔網頁中建檔說明之論文轉檔。
  - c.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為促進學術傳播，博、碩士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若作者欲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 d.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法字第 10018600020 號函：如有以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需求，除應注意電子學位論文授權公開時間

外亦須申請「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陳覽，以免影響申請專利之權益(「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下載區下載)。

# 中國文化大學學則

95.08.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2 號函准予備查  
96.06.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6256 號函准予備查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55446 號函准予備查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1011 號函准予備查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6212 號函准予備查  
99.07.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106 號函准予備查  
99.12.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27943 號函准予備查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2718 號函准予備查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43931 號函准予備查  
102.01.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8586 號函准予備查  
102.06.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1839 號函准予備查  
103.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6094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909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184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編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夜間部轉型作業注意事項及其它相關法令，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含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組班、休學、復學、轉系組、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供本校校務運作使用，並應永久保存。
- 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定期招收(考)修讀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學生。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入學、修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成績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編 大學部

### 第一章 入 學

-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各項入學考試相關之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若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時，除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另訂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組及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及應屆畢業學年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本校轉學招生規定辦理。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並經入學考試，得入本校修讀學位或學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僑生入學得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入學管道，或依本校僑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本校。本校僑生單獨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於入學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

四、僑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

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等必要證件，以憑製作學籍資料。

入學時若未能繳交相關規定學歷證件，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由本校具函通知家長或保證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離校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或肄業資格。

第十二條 本校依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審核其入學資格，於開學二個月內，造具各系組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名冊及統計表。

第十三條 各學系組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經核准得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經甄試合格得修習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報教育部備查，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教育部核定。  
各學系組學生可依「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至簽約學校進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十四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並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辦理。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辦法另行公布。
-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各費，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選課辦法」辦理；並得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得出國修習學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修課程分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不得畢業。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一節 修業年限

- 第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除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生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廿八學分。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二至三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各學系組經院系組會議通過核准提高畢業學分數者，從其規定，以二十學分為限。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六個畢業學分；一〇三學年度起入學之此類學生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英文（或其他外文）語文能力檢定未達系組規定標

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已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者，不得再以前項之原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必修科目與畢業學分，得依「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申請提前畢業，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日間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滿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二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  
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系組規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註冊。

第二十三條 本校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曾在本校修讀學分經考取正式生者，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節 學 分

第二十四條 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

本校課程（體育及學士班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除外），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含語言實習）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體育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主任輔導選課。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一至四年級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得經系組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四、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辦理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節 成績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學業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教師根據占三〇%之臨時考試及日常考查成績、占三〇%之期中考試成績，與占四〇%之期末考試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一〇〇%）。  
任課教師得視教學需要調整計算成績百分比，但應於網路教學大綱敘明及於開學時向學生公布課程綱要及成績計算百分比，並事先向教務處報備。  
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教師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後，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及方式登錄。  
教師評核之學生成績紀錄，教務處應永久保存。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由學生事務處參考各項考查紀錄核計之。其計算方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達五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或學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或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可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或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以本系組資格畢業者，若有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則不得再修習。  
**本條第三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由教務處保管。試卷保管依本校「學生成績計算及試卷保管辦法」辦理之。但入學、轉學考試試卷，若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各項成績列入永久保存。

### 第四章 缺課、曠課、請假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請准事假、病假者為缺課，請准公假者，不作缺課論。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學生曠課時數之核算以授課教師之點名節數計算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惟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不予扣分。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參加重要考試、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未能參加校內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准予補考者，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在職學生不得以任職單位之公差為理由，向學校申請公假，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但得申請事假或休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轉系、轉學

### 第一節 轉系

- 第三十六條 各系組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組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者，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士班。  
大陸地區學生得申請轉入之系組範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符合申請轉系組之標準者，得於入學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系組申請，經各有關系組主任審查，必要時得經考試，並經各學系組及所屬學院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當學年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轉系申請依當學年公告之轉系注意事項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各系組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第三十九條 申請轉系組之學生未經錄取者，仍應回原系組就讀。經核准轉系組者，不得再轉入其他系組或回原系組就讀。

- 第四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
- 一、已核准轉系（組）一次者。
  - 二、各項招生簡章已規定不得申請轉系之系（組）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尚在休學期間者。

## 第二節 轉學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轉學他校，提出證明，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讀。前項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雙主修名稱。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依照規定應令休學、退學外，得因故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教務處審查核可，辦理離校手續完竣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休學者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退學者可申請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違犯校規，受應令休學之處分者。
  - 二、其他法規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四十六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到校辦理，通訊申請不予受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為之。但因重病具有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師診斷證明者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核准休學或退學學生，其休學或退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但以兩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復學之學期開學一星期內，檢具有效證件及原休學證明書至教務處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

當系組肄業。

每學期申請復學日期，由教務處通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事前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或其他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辦理自動退學者，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第五十條 退學學生除前條第三款情形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或大學入學考試錄取，再行入學，並得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本校退學生如在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校內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復學；其復學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七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三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辦理更正。

第五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於核可後，由學校於學士學位證書改註並加蓋校印，並於歷年成績表及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五十五條 每學期開學二個月後，彙整前一學期畢（肄）業學生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歸檔存查。

## 第八章 畢業

第五十六條 各系組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通過各學系（組）、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應加註「學

士後(各班名稱)學程」字樣。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證明。

**前項各學系(組)、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得以其符合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各院系組所屬學位名稱依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其所屬學位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每學期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歸檔存查。

## 第三編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

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錄取者。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

一、須經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錄取者。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規定另訂之，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經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審核通過者。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一節 註冊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

### 第二節 選課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所規定辦理，並經所長核准。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 一、必修科目：各系所訂定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科目：各系所訂定之選修科目或他系所之課程。
  - 三、基礎科目：以非相關學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錄取者，必須修習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科目。
- 前列課程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之選修及基礎科目，係屬他系所開課者，應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任同意。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選課，凡全學年之課程，如僅修一學期者，已及格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或博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

### 第三章 學分、成績

#### 第一節 學分

- 第六十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廿四學分；碩士班三十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及博士班課程廿四學分。其論文學分均另計之。但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其中含論文四學分。
- 必修學分與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二學分，但三年級以上已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不受限制。
- 碩士班最多以十二學分，博士班最多以九學分為原則（零學分之科目不予計算）。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 第二節 成績

- 第七十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修習大學部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但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七十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成績核算方法為：學業平均成績占五〇%，學位考試成績占五〇%。
- 第七十二條 （刪除）
- 第七十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另訂之，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即勒令退學。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修習課程三科以上（含三科）零分者，即勒令退學。
-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同一科目二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但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博士班含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已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博士班須通過資格考試）者，得因研撰論文申請休學。研究生申請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七十九條 （刪除）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刪除）

第八十四條 （刪除）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刪除）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九十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刪除）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須依「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畢業、授予學位

第九十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格。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三、學位論文考試及格（博士班須資格考核通過）。

四、通過英文（及其他外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五、符合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

育部備查。

**六、通過各學系(所)、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

**前項第六款各學系(所)、學院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須經所屬系(所)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

第九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就讀研究所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九十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 第六章 其他

第九十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不得轉系所或轉組。

第九十七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其研究期間不及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九十八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准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 第四編 附則

第九十九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一〇〇條 本校屬學習範疇之各類助理，其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需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第一〇一條 依據本學則有關規定而訂定之規章，不得與本學則抵觸，抵觸者無效。

第一〇二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〇三條 除本學則外，其他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〇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學位審定表

一、院系所組：理學院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

二、授予學位：理學博士

三、適用年度：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6.5.17)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最低畢業學分數：24 學分

五、承認他所（含國內、外）學分數：6 學分

六、必修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C253	地學特論	4	4	
E056	專題討論(1)	2	2	
E057	專題討論(2)	2	2	
	合 計	8	8	

七、基礎學科（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說明）
1	地學通論及實習	6	6	1. 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均非地學相關系所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基礎課程 6 學分。 2. 補修之課程須由指導教授或所長認可。
2	遙測學及實習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	3	3	
4	都市地理學	3	3	
5	經濟地理學	3	3	
6	地形學及實習	3	3	
7	氣候學及實習	3	3	
8	天氣學	6	6	
9	計量地理研究	2	2	
10	人文地理新趨勢	2	2	
1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12	空間與社會理論	2	2	
13	新區域地理專論	2	2	
14	環境資源分析與經理	2	2	
15	自然地理新趨勢	2	2	
16	高級地形學	2	2	
17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2	2	
18	地圖分析與應用	2	2	
19	高等天氣學	2	2	
20	高等大氣動力	3	3	
21	地球物理流體力學	2	2	
	合計	6	6	

八、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

【考科一】地學特論（共同考科）

【考科二】專業科目

九、資格考試相關規定

需修習滿系所組規定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修之語文課程）

曾修習資格考試科目且成績及格。

其他規定（請說明）：「專業科目」由博士生的專業考試委員會考核之，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應考內容以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為範圍。

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

1. 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施實要點」辦理。

2. 其他規定：依本所「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辦理。

#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1030008775號函准予備查  
103.07.28 臺教高(二)字第1030109388號函准予備查  
104.03.13 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808號函准予備查  
106.01.30 臺教高(二)字第1060009842號函准予備查  
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1060073040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辦理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學需要，訂定「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選課依本辦法辦理，並由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導。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輔導選課。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內每學期最高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二、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選修一科。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

三、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應屆畢業生，或經核准修習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者，於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期間內加選一至二科，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學分。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四學期（含）以下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碩士班以十二學分、博士班以九學分為原則。加修基礎學科者總修習學分由各所自訂。

研究生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碩士班應於一年級、博士班應於一、二年級儘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由所長負責審核。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每學期應修本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數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規定。

二、選修他系所組學位學程、院、校之學分數，須經本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認可始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下限為九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二年制技術系在職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十五學分為限，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九學分，博士班以六學分為限。

三、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學分學程，且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超過 18 學分者，於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後，所修學分學程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不受前款學士班 18 學分上限之限制。經依本款列入畢業學分數後，該生所選修之其他系所組學位學程之非學分學程學分數，不得列為畢業學分。

四、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課程及其基礎科目(含共同科目)，應先修習及格。

五、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重修者得以併修。

六、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者，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程，但語文課程不在此限。

七、重補修必修科目依本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核計；若修習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須書面報請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始得修習。

八、全學年必選修課程，為課程連貫性，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如僅修習一學期或任何一學期不及格，其已修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九、同一課程已修習及格或已辦抵免，不得重複修習；若有同一課程修習多次或已辦抵免，則僅承認其及格之第一次或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十、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未辦更正者，以零分計算。

十一、凡重考生、大學部轉系、轉學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在原系所組學位學程或原校修習為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應修科目，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抵免學分，學分不足之科目，以補足下學期為原則。

十二、學生未依選課清單所列課程上課，其成績不予承認。

十三、全學年課程以選修同一班級為原則，但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核准變更修習班級者及統一教學進度之課程不受此限。

第六條 日間學士班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語文實習等課程有關規定如下：

一、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不計學分；**106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選課方式依體育選課有關規定辦理。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一年級學期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修習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以原屬系組學位學程為準，重補修不在此限。二年級為每學期兩學分之選修科目，由各系組學位學程明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三、語文實習課程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選課作業應依每學期公告之選課須知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間辦理選課更正：

一、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二、因所選學分不符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三、因所選課程停開、增開組別或抵免學分者；

四、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

第九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所選之課程，得申請放棄修習（以下簡稱「棄修」）。

學生申請棄修，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組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

學生申請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棄修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棄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且該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十條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者，如係補修下學期學分，得於上學期依規定辦妥註冊手續選課或辦理休學手續。

第十一條 各學制學生互選學分，應經專案核准。

選修不同學制課程學分應依各該學制規定期間及程序辦理，逾期或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因課程需要，至其它學校選課，其規定如下：

一、學生應填寫（他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單，依程序經核可後，由學生持至對方學校辦理並經同意後，登錄為本校選課資料。

二、選課之學生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法規及繳交相關費用。

三、學期結束，成績送回本校登錄，列入成績考核。

**修習優九聯盟學校所開課程之校際選課程序，依聯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大學部及博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出境修習學分，悉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選課有關注意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系統中公告。如未按規定辦理選課，由教務處視情節輕重，給予申誡以上處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清所修課程學分費者，由教務處逕行刪除其缺繳學分費之課程。

未依規定辦理選課者應令休學，已逾休學年限者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5.1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
- 三、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開學初將入學學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 (二)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
  - (四)學生修習本課程，不計入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
- 四、學生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

92.02.12 第 15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6.02 第 1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1.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第 16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英語能力，依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符合本校學則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除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及大學部或碩士班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者外，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前，依下列程序完成英文語文能力檢定：
- 一、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參加，且通過各研究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 二、依前款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應修習且通過校訂之密集英語課程四學分，或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始得畢業。學生報名「校內英檢會考」須付費。
-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條 密集英語課程內容分「聽說」、「讀寫」二個科目，每科目每星期上課二小時，每科目二學分。
- 第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密集英語課程不計入每學期可選課學分總數，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得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未通過之科目，必須重修；已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第五條 碩博士班密集英語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或「密集英語：讀寫」課程。
  - 二、研究生學習「電腦輔助教學系統——英語精修數位學習」完成 Level 1-4 課程，且經 TOEIC 擬真測驗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二學分。
  - 三、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英文一學年及格者，可抵免「密集英語：聽說」及「密集英語：讀寫」課程。非為所屬系所必修科目者，應依第二條規定參加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各研究所規定之標準者始得修習。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屬視、聽障礙學生，免受本辦法之規範。
-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各系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表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序號	學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1	文學院	哲學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2		中文系	多益 450	托福 450	托福 480
3		史學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4	外語學院	日文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		韓文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6		俄文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7		英文系	多益 750	托福 550	
8		法文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9		德文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10	理學院	應數系	多益 450		
11		物理系	多益 450		
12		化學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13		地理系	多益 450		
14		大氣系	多益 450		
15		地學所		托福 500	托福 500
16		地質系	多益 450		
17		生科系	多益 450		
18	法學院	法律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19	社科學院	政治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20		經濟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21		勞動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22		社福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23		行管系	多益 450		
24		中山大陸所		托福 500	托福 500
25		美國所		托福 500	
26	農學院	園生系	多益 450		
27		森保系	多益 450		
28		土資系	多益 450		
29		生應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30		食營系	多益 450		
31		動科系	多益 450		
序號	學院	系(所)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32	農學院	生科所		托福 500	
33	工學院	化材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34		電機系	多益 450		
35		機械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36		紡工系	多益 450		
37		資工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38	商學院	國貿系	多益 500	多益 640	
39		會計系	多益 500	多益 640	
40		觀光系	多益 500	多益 640	
41		資管系	多益 500	多益 640	
42		財金系	多益 500	多益 640	
43		國企系	多益 500	多益 640	多益 640
44		全商學位學程	多益 640	多益 700	
45		行銷學位學程		多益 640 托福 520	
46	新傳學院	新聞系	多益 550	多益 640	
47		廣告系	多益 450		
48		資傳系	多益 450	多益 640	
49		大傳系	多益 450		
50	藝術學院	美術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1		西樂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2		國樂系	多益 450		
53		戲劇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4		國劇系	多益 450		
55		舞蹈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6	環設學院	市政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7		建築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58		景觀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59	教育學院	教育系	多益 450		
60		體育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托福 500
61		國術系	多益 450		
62		心輔系	多益 450	托福 500	
63		運健系	多益 450		

\*以上分數為托福測驗之成績標準，與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成績之對照，請參閱另一檔案

「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對照表」之說明。

英文檢定畢業門檻對照表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雅思測驗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專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五級國際英 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劍橋博思國 際職場英檢 (BULATS)
		ITP 紙筆測驗	IBT 線上測驗		三項比 試總分	口試		第一級	第二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50 以上	390 以上	30 以上	3 級以上	150	S-1+	初級	130-169	---	Key English Test (KET)	20 以上
文化大學大學部 畢業門檻	450	430 以上	47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0
商學院畢業門檻	500	451	54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
新聞系畢業門檻	520	454	55	3.5 級	195	S-2	中級 (初試)	130-169	120-17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35
B1(進階級) Threshold	550 以上	460 以上	57 以上	4 級以上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0 以上
B1(進階級) Threshold	590	500	61	4.5 級	195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45
B1(進階級) Threshold	640	520	68	5 級	240	S-2+	中級 (複試)	170-240	180-239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50
B2(高階級) Vantage 英文系畢業門檻	750 以上	550 以上	79 以上	5.5 級以上	240	S-2+	中高級	---	204-360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60 以上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80 以上	560 以上	110	6.5 級以上	315	S-3 以上	高級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75 以上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88.01.06 第 1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1.24 第 14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0.04 第 15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第 1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01 第 15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11.06 第 15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9.04 第 15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1.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第 17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助各類優秀學生，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本辦法所訂定各項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得依該學年度預算增減之，增減之情形應於每學期申請前公告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 二、華岡獎學金。
- 三、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 四、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
- 五、僑外生助學金。
- 六、棒球隊獎助學金。
- 七、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 八、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
- 九、兼任助理助學金。

第三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申請程序：學生應於每學期申請規定公告後，填具申請書，依限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公告、收件、審查及核定標準規定如下：

- 一、公告及收件：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公告，學生應依各項規定繳件。
- 二、審查標準：依照公告之各項就學獎補助實施細則規定審查，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者，得列為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查條件之一。如申請者超出或不足該獎助學金核定之名額時，則由各負責審查之單位決

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補助：

- 一、不同意遵守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規定者。
- 二、申請時之前學期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畢業(含提前畢業)、已辦理休、退學或轉學者。申請後畢業、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至外校者，不予核給。但就學期間因意外事件、傷、病辦理休學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已獲全額學雜費減免者，不得再申請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之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項目。

## 第二章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第七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項目共分為「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華岡青年獎學金」、「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與「柏英育才助學金」等七種。

第八條 「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金額之核發，其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華岡青年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35名，每名獎學金5千元。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選為本校之華岡青年。

第十條 「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已獲得本校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及其負責人。本獎學金之金額為社團及其負責人獎學金各5千元，每學年40名。

第十一條 「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經學校推派或代表本校參加校際、全國或國際性比賽、創作、論文發表及展演等，且榮獲前三名或表現優異者。本獎學金之金額視申請者參賽或展演之表現成績，核發5千元、3千元或2千元之獎學金，每學年各90名。

第十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金額及審查程序，由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部職場精英培訓計畫獎學金」與「推廣教育部學術研究獎學金」僅限推廣教育部學生申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柏英育才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且其直系親屬或本人為本校服務滿三年之教職員工，且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除依前項服務年資規定辦理，無須審查學業成績；第二學期起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項助學金金額由本項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數與預算多寡決定之。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條助學金。

第十五條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但推廣教育部設立之獎學金，則由其自行審核。

### 第三章 華岡獎學金

第十六條 大學部與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華岡獎學金：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三名，且修讀本學系課程之學分須達該學期總修課學分之百分之五十者。學業成績同分時，由系主任決定之。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轉系生占原轉系前班級之名額。

第十七條 華岡獎學金之金額為第一名核發8千元，第二名核發5千元，第三名核發2千元。

第十八條 華岡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十九條 華岡獎學金之審查及決定，由各系主任負責。

### 第四章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第二十條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共分「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等八種。

第二十一條 「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通過日語語文能力測驗評定為第一級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本。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日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二條 「通過韓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韓語能力測驗評定為中級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本。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韓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名。

第二十三條 「通過俄語語文能力測驗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俄語能力測驗考試(TORFL)第一級(FIRST LEVEL)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

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俄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 名。

第二十四條 「通過德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德語能力檢定B1 級考試(含)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4 千1 佰元。依照測驗成績由德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2 名。

第二十五條 「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通過全球法語程度鑑定考試、法語能力測驗或FLPT 外語能力測驗之法語測驗，且大學部學生報考DELF-A2 級（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達150 分或FLPT 法語測驗達100 分以上）者；碩士班學生報考DELF-B1（或法語能力測驗TCF 達250 分或FLPT 法語測驗達150 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前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 千元，依照測驗成績由法文系審查決定之，每學年10 名。

第二十六條 「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80 分或TOEIC 850 分或IELTS 6.5 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37 分（英文系TOEFL 筆紙測驗達600 分或TOEIC 890 分或IELTS 7 級或全民英檢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50 分）以上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5 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80 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提昇英語能力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英文能力檢定且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20 分或TOEIC 640 分或IELTS 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190 分(英文系TOEFL 筆紙測驗成績達550 分或TOEIC760 分或IELTS 6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電腦托福測驗213 分)以上之學生。已獲領「英語能力測驗優秀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申請時，須提出該各項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每名3 千元，每學年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錄取前150 名，每年四月辦理乙次，依照測驗成績由英文系審查決定之。本校其他提升英(外)語能力考試等獎補助項目，依專案計畫另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前三名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參加全國性外語比賽或表演獲得前三名之學生。申請時，須提出該項參加該

競賽或表演之證明文件。本項獎學金之金額，視其成績或表現而定參加表演者，第一名為5千元、第二名3千元、第三名2千元。參加比賽者獎學金加倍發放之。每年4月辦理乙次，由外語學院審查決定之。

## 第五章 國際交流獎助學金

第二十九條 為推動本校教育國際化及人才全球化政策，開拓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力，特設置以下獎助學金：

- 一、赴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
- 二、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
- 三、赴國外實習獎助學金

第三十條 「赴姐妹校交換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赴姐妹學校交換之學生。

其獎助類別如下：

- 一、本校有意赴姐妹學校交換之學生在姐妹校修習之成績優良者，獎助其出國交換來回機票，以分區定額方式補助之。前開補助之金額及名額另以實施辦法訂定之。家境清寒之學生，優先獎助之。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修習，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或研修而須支付姐妹校學雜費者，得申請補助其在本校部分之學雜費、語文實習費及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之獎勵金。獎勵金之金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同會計室，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本校學生赴姐妹校交換或研修而獲教育部獎助者，本校補助其出國進修獎助金，其金額為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之交換，指依據本校與姐妹校之交換計畫，前往姐妹校交換學習。

第一項之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二項所稱之研修，指交換以外，依據本校與姐妹校合作協議，至姐妹校修讀雙聯學位或進修。

第三十一條 「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為符合互惠原則，獲領本項獎助學金之交換生應提供助學服務，以協助相關系所學術發展及學生語言會語能力之提昇。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獎助項目如下：

- 一、交換生助學金：助學時數以每週四小時，每學期十五週為限，內容以提昇國內學生語言會話能力為主。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學期 25 名，每名金額 1 萬元。
- 二、交換生住宿補助：若姐妹校提供本校學生住宿免費優惠條件，基於互惠原則，提供同額該校交換生住宿免費之補助。「姐妹校交換生獎助學金」之發放，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專業實習並獲教育部獎助者，得申請本校海外實習獎助學金。本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專業實習而未獲教育部獎助者，本校得視年度預算核發海外實習獎助學金。其申請條件、金額、程序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另定之。

## 第六章 僑外生助學金

第三十一條 僑外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1 萬元，每學年40 名。

第三十二條 本校僑生與外籍生，其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六十五分以上得申請本項助學金。

第三十三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乙次，每年三月、九月公告申請。

第三十四條 僑外生助學金之審查決定，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

## 第七章 棒球隊獎助學金

第三十五條 「棒球隊獎助學金」之申請，限獲選為本校棒球隊隊員且家境清寒之學生。本項獎助學金每年九月辦理乙次，獲獎之學生每名得減免全部學雜費及住宿費一年，每學年25 名，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八章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第三十六條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就讀本校家境清寒之優秀運動員。優秀運動員係指「成人、大專、青年、青少年國家代表隊隊員」、「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或「參加大專體總所舉辦之錦標賽、大專運動會、聯賽獲得冠軍者」。

「優秀運動員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三月、九月向體

育室競賽活動組提出。獎助學金之名額為每學年75名，其金額則按「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實施細則」頒發之。本獎學金之審查與決定，由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 第九章 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

第三十七條 為協助弱勢身分學生順利就學，特設置華岡安心就學助學金。本項助學金包含「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學生緊急紓困金」等六種。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並受理申請。

第三十八條 「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補助範圍及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生活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條件者及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現況困難者，辦理方式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且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其補助金額依身心障礙程度分為：

- 一、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5千元。
- 二、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中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2千5百元。
- 三、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每名學生可獲助學金1千5百元。

第四十一條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分為以下兩項：

- 一、「華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原住民學生前學期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且大學部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研究所學生前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無須審查學業成績。每名學生核發助學金1千5百元。
-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依該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二千元。
  - (二)原住民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在蘭嶼鄉之雅美族學生，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新臺幣

一萬七千元。

(三)原住民學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七千元；後者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二條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本校學生其家庭經政府公告認定之低收入戶者，分為以下兩項：

一、「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須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始可申請。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第四十三條 「學生緊急紓困金」為照顧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本校得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學費、雜費、住宿費、醫療費或其他生活費之補助。

由本校各班導師、各班輔導教官或本校各單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確認屬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之；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得以專案處理。

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得申請前項補助。

## 第十章 兼任助理助學金

第四十四條 兼任助理包括非全職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其他專案計畫助理。

第四十五條 本項助學金所涉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皆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第四十六條 兼任助理助學金之申請，由計畫主持人或各任用單位公告並受理申請作業。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就學獎補助各項辦法之實施細則，由各相關審查單位自訂之。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2.18 第 1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08.04 第 14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2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4.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0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吸收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並藉由協助各單位教學或研究發展等工作，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長、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及會議主席。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其他與獎助學金有關事項。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兩大類。
- 第五條 研究生獎學金之申請資格限於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一年級正取生及二年級學行優良之在學研究生。
-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限於本校在學之博、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七條 凡已獲領研究生獎、助學金者，得請領其他獎助獎助學金。已獲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得請領本辦法之研究生獎、助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3.06.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1.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及畢業一年內之校友(僅限取得畢業證書方得報考之證照)。

第三條 證照獎勵分為三級：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初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中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第四條 同一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乙次為限，已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入學前考取之證照及列為畢業門檻之證照，不適用本辦法。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則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後半年內提出申請，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系所初審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必要時得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未逾一年，經審查通過後，得視當年度獎勵經費餘額，酌予獎勵或不予獎勵；逾期一年者不予獎勵。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

101.1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05 第 17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4 第 17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本人、教師指導學生暨學生本人參加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競賽，以提升專業競爭能力，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競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藝文創作、發明競賽、設計比賽、競圖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學術活動，不在本補助與獎勵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師生，係指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參賽者需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三個區域(含)以上。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內國際性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各級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或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大會語言為英語或活動內容具英語翻譯，且至少應有 5 個國家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以下簡稱地區)參與競賽，不足 5 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境外國際性競賽，係指由各國或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所舉辦之競賽，大會語言為英語、或大會語言為主辦國語言且具有其他語言翻譯者，且有 10 個(含)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5 至 9 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視同境內國際性競賽，5 個以下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
- 第六條 教師本人、教師指導學生或學生本人參加境外國際性學術競賽(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以全文發表者)，教師與學生可申請部分經費補助，其補助原則如下：  
一、申請者須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並先經系院審查同意。  
二、符合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相關單位補助項目與

資格者，應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已獲補助者，本校除依照該補助規定給付配合款外，並補足其所獲補助與依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核給補助標準之差額。

- 三、未獲相關單位補助或無相關單位可提出申請補助者，則由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必要時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在預算範圍內，依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標準補助教師或學生。若競賽作品或論文由多位教師或同學完成，每一作品或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 四、申請補助之境外國際學術競賽，參加國家或地區數 5 至 9 個者，折半補助，未達 5 個國家或地區者不予以補助。
- 五、參加競賽作品全數若以本校名義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審查通過者得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參展貨物托運費及日支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應檢據核實核銷，每年補助經費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若參加競賽作品僅有部分以本校名義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則仍依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辦理。
- 六、申請補助作品以本校名義申請中華民國專利，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須在參展出發三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  
(二)已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國際發明展參展日後一個月以上。  
(三)須在申請補助前完成實體樣品製作，以供審查。
- 七、教師或學生每學年赴境外參賽之補助以一次為原則，需檢據核實報銷。

第七條 教師及學生參加競賽得獎者，本校依個人組及團體組給予獎勵，團體組係指須二人(含)以上共同親自出席參加競賽，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獎勵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全國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團體組	10,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 二、境內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10,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團體組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 三、境外國際性競賽獎勵金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20,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團體組	30,000 元	18,000 元	12,000 元

以上團體組獎勵金為總計金額，參賽全體成員應自行協調獎金分配並簽署「獎勵金分配同意書」。

若參加之國際競賽名列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中，國際競賽一覽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加發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同一競賽以 2 件為限。

若團體組成員含非本校專任教師或學生，則依本校師生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核發獎勵金。

若參加境內國際性競賽僅以海報發表參賽，獎勵金以全國性競賽獎勵金標準核發；參加境外國際競賽僅以海報發表參賽，獎勵金以境內國際性競賽獎勵金標準核發。

若競賽主辦單位未給予得獎名次，得提出證明後依下列原則頒發獎勵金：

頒發獎勵金對照原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得獎作品佔全體競賽作品件數之比例	5%	8%	10%
獎勵金對照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金。

第八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獲得前 3 名者，頒發指導教師獎勵金，獎勵金額如下(單位：新台幣)：

全國性競賽	境內國際性競賽	境外國際性競賽
2,000 元	3,000 元	5,000 元

在同一次學術競賽中，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以獎勵 3 隊為限。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須在參加前備妥下列相關資料，經系院審查後送研究發展處。符合本辦法補助者，經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必要時得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一、補助師生參加學術競賽申請表。
- 二、大會正式邀請函或接受函。
- 三、參展之作品主題海報、影音檔資料或發表論文全文。
- 四、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
- 五、獲得其他機構補助或申請而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之證明。
- 六、必要時需提出參加國家或出席國家數證明。
- 七、未滿 20 歲之學生，須監護人同意書。

獲得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後 30 日內（如逢寒暑假，於開學後 30 日內），檢送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請領補助；逾期除有特殊原因外，不予補助。

- 一、參加競賽之書面報告（含上台發表或參賽照片）。
- 二、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電子機票、登機證及其他核銷所需之文件及憑證。

第十條 申請獎勵者應於競賽結束後半年內備妥下列相關資料送系所提出申請，經系院初審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進行複審。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必要時得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未逾一年，經審查通過後，得視當年度獎勵經費餘額，酌予獎勵或不予獎勵；逾期一年者不予獎勵。

- 一、獎勵師生參加學術競賽申請表。
- 二、參加競賽之書面報告（含上台發表或參賽照片）。
- 三、得獎名次證明。
- 四、團體組競賽者需附「獎勵金分配同意書」。
- 五、必要時需提出參加國家數證明。

第十一條 符合獎勵資格者，應就本辦法及本校其他獎勵辦法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獎勵金。學院系所就其自籌款或行政管理費回饋之統籌分配款所提撥授與之獎勵金，則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03年6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部。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部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七、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部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一)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 (二)申請機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部歸墊。

(三)申請機構應按本部補助編號順序，將本部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部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86.07.09	台(86)高(二)字第 86077833	號函准予備查
91.04.18	台(91)高(二)字第 91053358	號函准予備查
94.03.21	台高(二)字第 0940031479	號函准予備查
95.08.28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2	號函准予備查
96.06.20	台高(二)字第 0960089059	號函准予備查
98.02.02	台高(二)字第 0980003195	號函准予備查
98.07.03	台高(二)字第 0980107769	號函准予備查
99.07.22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7.11	臺高(二)字第 1000119241	號函准予備查
102.01.3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857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7.08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340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900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7216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訂定。博士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均需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三年內，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指導擬定應修讀課程、論文題目及提出論文研究大綱，經指導教授審核，送請系主任(所長)召開審查會核定後，繳交上述資料於教務處。

博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經系主任(所長)、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修習課程，並於公告日期內，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不得申請相關審查及考試。博碩士班應修讀課程、論文題目及論文研究內容應依本校各系(所)規定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論文題目更改或指導教授改聘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所長)核准，簽報教務處，並應依前條程序及期限辦理之。

若指導教授與學生雙方無法符合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者，學生得向系所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訴，在尊重學術倫理之原則下，由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議決。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及各系(所)明定之畢業條件，並經資格考核通過後，具備各系(所)畢業之資格，方可提出初審，初審經校內外三位委員審查通過者，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得舉行論文考試。

博士班資格考核(含資格考試與論文初審)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與各系(所)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在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一年前提出論文初稿，並檢具論文初審申請表逕向各系(所)辦理初審。由各系(所)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列席，並於論文初審一週內將評核表送教務處。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論文須經初審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得提學位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修滿各系(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

三、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另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個案報告一篇，送系(所)審查通過，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由各系(所)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二、論文及論文提要。

三、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該系(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刊物認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四、經系主任(所長)簽定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五、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六、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以及英文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由各系(所)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論文初審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及相關著作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提聘為考試委員者，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提聘為考試委員者，不得超過學位考試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時，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考試委員應佔考試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校外考試委員之現職為同一學校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

前項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須先提經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學者專家提聘為考試委員者，應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附會議紀錄及考試委員學經歷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考試委員改聘應簽報系主任(所長)、院長、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四條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由各系(所)協商各考試委員於校定日程內擇日舉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及提要各五至九份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教務處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二週前，檢具論文及提要各三至五份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各系(所)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五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博士班以三小時，碩士班以二小時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得由各系(所)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六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碩士班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採記名評分，總評表應由全體考試委員簽章。  
論文口試成績九十分以上或五十分以下者，須由該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體說明其理由，所陳述理由應保密。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遇有爭議者，提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
- 第十七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碩士學位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研究生在學期間，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且論文已公開發表者，經調查屬實，應予退學。調查期間若符合畢業資格，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前項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二十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及提要，除外國語文系(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 第二十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已登記論文考試時間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二十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自行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及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建檔及上傳 PDF 電子檔，並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考試委員簽名於扉頁之論文二本及論文提要，經系主任(所長)簽核後，送圖書館、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除有不可抗力外，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二十三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於「論文修改認可書」簽章核可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第廿四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項申請期限須依教務處公布「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2.07.08 台高(二)字第0920100008 號准予備查  
94.03.21 台高(二)字第0940031479 號准予備查  
95.08.28 台高(二)字第0950111262 號准予備查  
99.09.03 台高(二)字第0990151229 號准予備查  
101.08.06 臺高(二)字第1010143931號准予備查  
102.06.24 臺高(二)字第1020091743號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經資格考試及格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以二科為原則，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定，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時，應經：
- 一、論文初審通過。
  - 二、在校研修期間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前述之「發表」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DOI字號)。**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前述刊物所發表之學術性文章應於提報學位審查委員會前五年內發表者為限，並自八十九學年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起實施。
    - (二)發表於學術性刊物之學術文章，不得引用博士論文達該文篇幅二分之一以上。
    - (三)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刊物認定基本原則：
      1. SCI、SSCI、EI、TSSCI、A&HCI 期刊。
      2. CSSCI 優良期刊(由各學院提出，經學位審查委員會認可)。
      3. 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正式出版刊物。
      4. 國科會獎助期刊。
      5. 以下經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 (1)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
        - (2)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 (3)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 (4)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或論文集。
    - (四)98 學年度(含)前之入學新生刊物認定基本原則以各學系(所)提出經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學術性刊物為標準。
- 得由各系(所)將有關考核資料收集齊全送教務處，提請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通過後，方得參加學位考試。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教務處公告實施日期。各系(所)資格考試若有特殊需求，得另簽辦理。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研撰規範

91年12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2月23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地學研究所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22日地學研究所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19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1月18日地理系暨地研所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2日地理系暨地研所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2日地學研究所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地學研究所10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所研究生能順利進行研究及撰寫學位論文，除學校統一規定外，特訂定本規則，適用於本所全體在學研究生。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後，決定論文題目，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研撰計畫表」。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後經所長同意，決定論文題目，經「開題報告」通過後，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研撰計畫表」。(含96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 四、「開題報告」係指博士班生公開發表學位論文計畫書，由博士班所長主持。
- 五、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六、碩、博士班研究生自「論文研撰計畫表」填寫繳交後，每月至少一次主動向指導教授報告論文研究的進度，討論相關問題，並填寫「研究生論文撰寫進度表」(附件1)，於每學期結束前送交指導教授填寫評語及簽名後繳回所辦，由所長簽核。
- 七、研究生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含94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1. 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需在國內外地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含)以上，並於提畢業口試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若所參與之研討會係在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才舉辦者，得以接受論文發表證明文件替代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需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並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全文二次(含)以上，並於初審申請時繳交發表論文證明文件後，方能進行初審口試。
- 八、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專題報告。本次報告於送請初審前提出，由所長為召集人，所務委員、指導教授及相關系(所)教師出席。報告時須檢附發表於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的著作、及在國內外地學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二次(含)以上之證明。通過後，始可進行論文初審。(含96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 九、資格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目：「地學特論」以及專業科目。「地學特論」由所長聘請教師命題並考核之。專業科目：「區域發展」、「近代地理思想」、「休閒與觀光地理研究」、「高等

氣候動力與氣候模擬」、「劇烈天氣特論」依研究生之專業及論文主題，選擇一科，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組成3至7人之專業考試委員會共同命題並考核之。

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SSCI 優良期刊、國際知名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數/年	退稿率	備註
1	地理研究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			CSSCI
2	國際城市規劃	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			CSSCI
3	世界地理研究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			CSSCI
4	城市規劃	中國城市規劃學會			CSSCI
5	城市規劃學刊	同濟大學建築城規學院			CSSCI
6	地域研究與開發	河南省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CSSCI
7	經濟地理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 湖南省經濟地理研究所			CSSCI
8	旅遊科學	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			CSSCI
9	旅遊學刊	北京聯合大學旅遊學院			CSSCI
10	人文地理	西安外國語大學			CSSCI
11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CSSCI
12	中國歷史地理論叢	陝西師範大學			CSSCI
13	城市發展研究	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			CSSCI
14	環境保護	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			CSSCI
15	乾旱區資源與環境	中國自然資源學會乾旱半乾旱地區研究委員會、 內蒙古農業大學			CSSCI
16	生態與農村環境學報	環境保護部南京環境科學研究所			CSSCI

17	資源開發與市場	四川省自然資源科學研究院	CSSCI
18	長江流域資源與環境	中國科學院資源環境科學與技術局、中國科學院武漢文獻情報中心	CSSCI
19	環境保護	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	CSSCI
20	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	中國可持續發展研究會、山東省可持續發展研究會、中國21世紀議程管理中心、山東師範大學	CSSCI
21	資源科學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	CSSCI
22	現代中國	北京大學二十世紀中國文化研究中心	CSSCI
23	歷史地理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中國地理學會歷史地理專業委員會	CSSCI
24	歐亞學刊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中外關係史研究室	CSSCI
25	中國農村研究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	CSSCI
26	中國研究	南京大學社會學院	CSSCI
27	中國城市研究	華東師範大學	CSSCI
28	都市文化研究	上海師範大學都市文化研究中心	CSSCI
29	文化研究	首都師範大學、南京大學	CSSCI
30	中國文化產業評論	上海交通大學國家文化產業創新與發展研究基地	CSSCI
31	城市問題	北京市社會科學院	CSSCI
32	地球信息科學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科學出版	

		社)					
33	自然資源學報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					
34	遙感學報	中國地理學會環境遙感學會					
35	地理學報	科學出版社					
36	地理科學進展	中國科學院地理科學與資源研究所、中國地理學會(大陸)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學會期刊	
37	冰川凍土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 中國科學院寒區旱區環境與工程研究所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學會期刊	
38	山地學報	中國科學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災害與環境研究所、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學會期刊	
39	乾旱區地理	中國科學院新疆生態與地理研究、中國地理學會(大陸)				中國地理學會(大陸)學會期刊	

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數/年	退稿率	備註
1	地理學報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TSSCI
2	地理研究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			
3	華岡地理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			
4	環境與世界	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5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學刊	中央地球物理研究所			
6	台灣海洋學刊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或論文集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數/年	退稿率	備註
1	氣象學報	中央氣象局			
2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刊	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3	特有生物研究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自然保育季刊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	台灣林業科學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EI

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編號	刊物名稱	出版機構	出版數/年	退稿率	備註
1	大氣科學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			
2	氣象預報與分析	空軍氣象聯隊			
3	中國地理學會會刊	中國地理學會			
4	地圖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			
5	測量工程	中國測量工程學會			
6	航測及遙測學刊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7	地球科學集刊(TAO)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SCI
8	中國工程學刊	中國工程師學會出版委員會			
9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出版委員會			
10	中國環境工程學刊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1	Journal of Environment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12	中國地質學會會刊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3	海洋工程學刊	台灣海洋工程學會			
14	台灣地理資訊學刊	臺灣地理資訊學會			
15	鑛冶：中國鑛冶工程學會會刊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16	中華林學季刊	中華林學會			

17	戶外遊憩研究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TSCI
18	觀光休閒學報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TSCI

##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

99.11.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以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例，建立博、碩士學位著作抄襲處理機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規則所稱學位著作，指用以獲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
- 三、學位著作涉嫌抄襲，經他人檢舉或其他單位移查者，應由教務處成立學位著作抄襲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處理涉嫌著作抄襲檢舉案。
- 四、學位著作抄襲之檢舉，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署真實姓名、附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其檢舉者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審定委員會委員由學位審查委員會推派委員三人，會同系所主管及被檢舉人指導教授推派代表各一人，簽請校長同意於接獲檢舉案一個月內組成之。
- 六、審定委員會委員及審查人與被檢舉人有師生、學術合作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予迴避。
- 七、審定委員會應於受理檢舉案一個月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而後由委員會推薦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並以多數決為之。  
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其身分應予保密；學位著作抄襲之認定，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 八、學位著作抄襲案，未經審定屬實前，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九、檢舉案經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將書面報告送學位審查委員會作成具體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若被檢舉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學位論文抄襲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請，由秘書室受理。
- 十、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並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之。
- 十二、學位著作抄襲案經調查屬實者，系所應通知該案指導教授，並得就其所指導學生人數作適當之限制。
- 十三、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